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有關從事部分時間工作 而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的受僱模式資料

#### 背景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傭條例》應否適用於每星期受僱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時，政府承諾探討那些在五家被點名的大公司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受僱模式。根據《僱傭條例》規定，如僱員已受僱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則其合約可被界定為「連續性合約」。

2.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勞工處從這些公司搜集到有關那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僱員的僱傭特色和工作模式的資料，並向有關公司查詢僱用那些僱員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原因。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從五家公司搜集所得的資料

#####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的統計資料

3.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上述五家公司的僱員總數為 44 610 人，其中 17 794 人(即 40%)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而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即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如以個別公司計算，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而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人數所佔的百分率各有不同，而且相距甚大，由佔有關公司僱員總數的 3% 至 71% 不等。

4. 然而，在這些公司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並非全部人的工作時數都低於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在這五家公司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總數為 25 894 人，其中 8 100 人(即 31%)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其中一家公司有 500 名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

僱員每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工作超過四小時。在另一家公司，約 1 000 名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每月的工作時數為 130 小時。這些僱員全部均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並可享有《僱傭條例》規定的所有福利。

###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的受僱模式**

5. 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共有 17 794 人，當中有 15 602 人（即 88%）每星期工作少於 15 小時。只有極小部分僱員（218 人，即 1%）每星期工作超逾 16 小時但少於 18 小時。

6. 這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視乎其工作要求及個別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定。在某些情況，公司會聘用這些僱員在周日的繁忙時間工作（例如早上及放學時的交通繁忙時間、商業區的午飯時間），這些繁忙時間通常每天約一至三小時。在其他情況，一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在每星期的某些特定日子工作較長時間（例如周末、假日或業務上的特別日子）。僱員的工作模式亦可能編排得甚具彈性，以切合僱員的個人需要。

### **僱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的理由**

7. 有關公司均報稱他們有某些理由在僱用全職及常額員工的同時，亦聘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該些理由攝述如下：

#### **(a) 應付真正的運作需要**

基於業務的性質及需要，公司在運作方面確實只需每星期僱用員工工作數小時。例如，有些公司僱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員工，在每天的繁忙時間或每星期的某些特定日子工作，以應付顧客激增時的人手需求。另外，有一家公司只在每週某些特定日子營業，因此該公司只聘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員工，在這些日子工作。

透過僱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這些公司便能靈活調動員工，以應付不同時間的人手需求和配合業務的轉變。

(b) 切合僱員的個人需要

有部分公司指出，聘用僱員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是由於這些僱員寧願選擇短而具彈性的工作時間（有些人選擇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以切合他們的個人需要。例如：

- ◆ 一些學生只可在下課後或不用上課的日子內工作。此外，因為要配合學習時間表，故此他們可以工作的時數亦會有所限制。
- ◆ 一些年長人士/退休人士因為健康或其他理由，寧願選擇較短的工作時間。
- ◆ 家庭主婦由於要照顧家庭，只可以每天撥出數小時及每星期撥出數天工作。
- ◆ 已有全職工作但希望尋找兼職的人士只可以工作很少時數。

**為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提供的福利**

8. 一些公司亦為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提供合約規定的附帶福利。例如，有一家公司讓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享有與全職僱員相同的福利，包括免費膳食、員工每月聚會，以及所屬分店的野餐會。有一家公司則為從事部份時間工作而未能達到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僱員提供季末獎金、穿梭巴士服務和員工聚餐；而另一家公司則提供勤工獎和每月交通優惠。

## 總結

9. 上述資料顯示，有關的公司聘用僱員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各有不同。在某些情況，公司聘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工作短的時數，以應付實際的運作需要（例如應付在每星期某些時間激增的定單數目或顧客人數）。在其他情況，僱員本身寧願選擇短而具彈性的工作時間，以切合其個人需要和兼顧其他工作。資料未能顯示這些公司是故意聘用僱員從事部份時間工作，以防止他們符合《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10. 此外，亦無明顯跡象顯示這些公司故意限制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的工作時數，使其僅低於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藉以剝削他們的法定福利。相反地，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在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而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當中，只有 1% 每星期工作超過 16 小時，即僅低於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時數。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公司除了聘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在低於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時數工作外，也聘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僱員於每星期工作超過 18 小時（即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以應付運作需要。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六月